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3,573,856.07	4,911,692,822.53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316,890.77	2,138,526,804.04	-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2,187,438.87	2,109,030,336.57	-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92,493,550.79	-13,157,844,878.7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67%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840,327,580.97	356,904,638,176.67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106,007,911.17	84,854,202,526.34	1.4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21,087,66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0

注：根据 2018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等相关规定，利润表营业收入项下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行项目。上表已对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口径进行调整，新口径下“营业收入”包含了“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的金额，调整金额分别为 189,838.18 元和 11,268,326.60 元，该项目金额原在营业外收支中列示。除此之外，上表各项上年同期数据均无变化。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51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8,996.71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3,187.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6,97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726.61	
合计	4,129,451.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本集团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等，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等，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323（其中，A 股股东 155,510 户，H 股登记股东 1,813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1%	1,700,159,480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3%	1,252,297,867	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40%	1,250,154,088	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01%	686,754,216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6%	256,262,176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9%	228,131,005	0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1%	145,936,358	0	144,000,000	质押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7%	119,286,24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98,149,7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32,374,99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59,4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0,159,48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人民币普通股		1,252,297,8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54,08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人民币普通股		686,754,2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6,262,176	人民币普通股		256,262,17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8,131,005	人民币普通股		228,131,005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6,358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19,286,2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286,2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4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74,992	人民币普通股		32,374,992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7,718,6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25,750,800 股，合计 H 股 63,4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00,9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7.26%、16.42%、10.34%；

注 4：报告期，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 1 月 25 日，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持有公司 H 股共 100,405,4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5.90%；2018 年 4 月 6 日，BlackRock, Inc.持有公司 H 股共 86,593,631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5.09%。上述股份均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5：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 6：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情形；

注 7：报告期末，以上 A 股股东不存在因参与转融通等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770,732,384.07	63,238,922,628.55	34.05%	主要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
存出保证金	6,861,528,896.34	4,700,753,337.46	45.97%	期末交易保证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5,279,417,475.88		-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594,399,160.08	-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670,293,125.95		-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
拆入资金	18,646,946,277.58	4,953,655,549.04	276.43%	期末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67,725,963.88	4,853,999,224.14	-36.80%	期末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减少。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3,999,996.80	-100.00%	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减少。
应付利息	2,776,207,631.80	1,939,204,420.19	43.16%	期末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593,678.08	88,441,255.28	56.71%	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495,384,992.68	2,244,539,408.89	-33.38%	主要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 - 3 月	2017 年 1 - 3 月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152,225,651.95	334,268,807.63	-54.46%	本期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240,689.38	-252,866,465.36	-	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21,826,591.82	12,903,729.80	-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收益	1,478,996.71	11,268,326.60	-86.87%	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13,173,448.58	9,474,283.05	39.04%	本期境外其他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057,436.88	3,834,014.64	579.64%	本期金融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4,341,427.38	33,233,602.28	-86.94%	本期代扣代缴手续费等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715,383.98	7,746,976.42	-90.77%	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399,774,406.31	628,735,819.66	-36.42%	本期利润总额的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982,499.18	874,004,315.40	-	上期发生额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2,493,550.79	-13,157,844,878.73	-	本期拆入资金及代理买卖证券款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570,003.25	1,247,203,719.02	-	本期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444,512.45	-2,986,889,887.04	-	本期借款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分公司 20 家、证券营业部 264 家，分布于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2018 年一季度，公司共有 3 家营业部已完成同城搬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投行部的议案》，同意投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设战略投行部，作为公司一级部门。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业与产品部更名的议案》，同意将“同业与产品部”更名为“机构与同业部”。详细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证券作为公众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教育方面的义务。上市后的广发证券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将针对广发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2、广发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3、为避免与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作出如下承诺：①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②对于辽宁成大和吉林敖东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辽宁成大、吉林敖东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0.2.6	无	各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为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	广发证券	其他承诺	为支持广发资管业务做大做强,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同时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广发资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5.9.29	承诺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9 日)起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广发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为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	广发证券	其他承诺	为支持广发资管持续满足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对广发资管提供新增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其中:2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期直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2016.7.18	2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期直至其净资本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止。	广发证券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2018 年 1-3 月,除公众投资者日常电话沟通外,公司接待调研和参加业绩路演共 5 次,合计接待投资者约 90 人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德意志银行 2018 北京中国概念大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16 日	电话会议	机构	汇丰资管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上海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涌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	电话会议	机构	Maple-brownabbott Investment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	业绩路演	机构	广发证券 2017 年度业绩发布会所邀请的分析师和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套期会计方面，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

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施行上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上述新准则实施对本集团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持有的债务工具，公司根据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来确定分类，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投资、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除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其它主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该准则衔接规定，在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准则实施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数的影响金额为-133,004,104.71 元，其中，留存收益的影响金额为 474,642,910.27 元，其他综合收益的

影响金额为-607,647,014.98 元。

2、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据此，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会计政策，按照准则要求，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